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一字第1062718865A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石牛溪新光北銘堤段防災減災工程（三期）（非都市土地）徵收土地案，因土地原所有權人黃悅（如後附清冊）因公告、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05年9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51308236號函准予徵收，並經本府105年11月10日府地權一字第1052717122A號函辦理公告徵收（公告期間：自105年11月11日起至105年12月11日止共30天）。通知發價文號：105年12月1日府地權二字第1052719992號於105年12月16日上午9時至12時在本縣斗南鎮公所辦理發放，惟因土地所有權人住所不明，或已死亡，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，其餘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二、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，於106年3月15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，視同徵收補償完竣，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未領取者，即歸屬國庫。土地所有權人於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



日起欲領款者，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、印鑑證明書1份（最近1年內，申請目的為「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」或「不指定用途」）、印鑑章、登記簿相關戶籍謄本、土地所有權狀或相關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（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電話：05-5360471）以申請書辦理收件後再另案通知領取。

三、本人如無法親自領款者，亦可委託他人代領，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，代領人仍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1份、印章並附委託書2份。若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者，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。

四、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縣長李進勇

